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

上訴人 林塗城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上訴人 林忠孝
訴訟代理人 王佩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70年間將伊買受坐落○○縣○○鄉○○段0000-1地號土地（101年11月1日重測後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04.95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贈與伊子即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贈與契約），由被上訴人於其上興建門牌同區○○路0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供兩造及家人共同居住。嗣被上訴人於97年間搬離後仍每月給付伊扶養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詎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要求伊及配偶林洪直遷出系爭房屋，並停付伊電話費、健保費，並將伊扶養費減為每月2,000元，而未履行對伊之扶養義務，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系爭贈與契約等情。爰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伊於70年8月28日自行購得，非上訴人所贈與。兩造間無系爭贈與契約存在，上訴人之財產非不能維持其生活，伊亦已盡法定扶養義務，其不得撤銷系爭贈與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
02 其訴，係以：

03 (一)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父，被上訴人於70年8月28日以買賣為
04 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房屋於81年1月6日登記為被
05 上訴人所有，由兩造共同居住，嗣被上訴人97年間搬離後，
06 每月給付上訴人5,000元，自109年9月起改為每月給付2,000
07 元。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贈與契約存在乙節，與其配偶
08 林洪直、子林忠君、女林惠微所言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長子，
09 由上訴人出資36萬多元買受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等語，大
10 致相符。被上訴人配偶謝月華固證稱被上訴人自14歲起陸續
11 打工，以存款及借貸、標會所得資金購買系爭土地云云，惟
12 被上訴人於取得系爭土地前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僅約900
13 元至3,600元不等，其68年1月至70年1月服兵役期間常備上
14 等兵至二等兵薪餉為每月800元至1,570元不等，且與證人林
15 惠微證稱其與被上訴人婚前薪資均交予上訴人等語不符；被
16 上訴人所提111年10月29日對話錄音譯文，被上訴人稱標會
17 自行購買土地云云，上訴人與林洪直均回以疑問語氣，未承
18 認被上訴人所言，堪認被上訴人抗辯其以薪資、借款、標會
19 等方式買受系爭土地云云，洵無足採，系爭土地確係上訴人
20 所贈與。

21 (二)次按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
22 撤銷其贈與，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該款所謂
23 扶養義務，係指法定扶養義務，不包括約定扶養義務。又直
24 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權利，係指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
25 而言。上訴人於106至110年名下有價值70萬3,603元之土地1
26 筆，其臺南友愛街郵局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2月25日存款
27 餘額為40萬1,482元及定期存款145萬元，合計185萬1,482
28 元，非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且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9年全
29 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平均
30 支出2萬1,019元，包含食品及房地租、水費、瓦斯及醫療保
31 健、通訊等各項扶養所需之費用，尚符社會實情，可作為認

01 定上訴人所需扶養費之依據。加計林忠君證稱上訴人每月需
02 購買成人尿布6,000元，上訴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為2萬7,019
03 元，扣除得領取老人年金每月3,772元後，其餘不足之2萬3,
04 247元，應由扶養義務人即其子女被上訴人、林忠君、林惠
05 微分擔，被上訴人應分擔其中3分之1為7,749元。而兩造不
06 爭執系爭房屋每月使用之利益為2萬元，現為上訴人及配偶
07 同住，並作為被上訴人提供扶養費之一部，則被上訴人每月
08 提供系爭房屋使用之利益1萬元，及109年10月後每月匯款2,
09 000元，其每月給付扶養費計1萬2,000元，已逾其應分擔數
10 額。另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因其子結婚所需要求上訴人夫妻
11 遷離系爭房屋，然因上訴人堅決拒絕而作罷；且上訴人未舉
12 證被上訴人大聲吆喝、稱「父子情分到此為止」及揚言取回
13 系爭房屋等語；林惠微證稱被上訴人不知上訴人住院，始未
14 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探視，其知悉當日即返家探望等語，均
15 難認被上訴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16條
16 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系爭贈與契約，自屬無據。綜上，上
17 訴人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
18 所有權，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9 四、按受贈人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
20 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
21 文者；或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
22 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其立
23 法理由係以贈與因受贈人之利益而為之，其行為本為加惠行
24 為，受贈人若有加害或忘惠之行為，應使贈與人有撤銷贈與
25 之權。所謂扶養義務，不以法律明定之扶養義務為限，倘受
26 贈人對贈與人負有約定之扶養義務，而有未依約履行之忘惠
27 行為，贈與人即得依上開規定撤銷贈與契約。原審見未及
28 此，徒以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扶養義務不包括約
29 定之扶養義務，被上訴人無不履行其對上訴人之法定扶養義
30 務，進而認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第419條
31 第2項撤銷系爭贈與契約，及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

01 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
02 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4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8 法官 吳 麗 惠

09 法官 翁 金 緞

10 法官 黃 明 發

11 法官 周 舒 雁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